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 6 号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情况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4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3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亿鑫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莱睿普思	指	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志成	指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亿鑫股份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
《发行方案》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意见书》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23060004 号验资报告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1,775,5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204,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 （二） 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23060007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2,982,018.39 元，每股净资产 1.48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三） 募集资金用途

####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1,775,5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4,000.00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 10 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 （1） 投资 10 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中国润滑油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而工业润滑油又是中国市场增长最快的领域。润滑油行业上游是基础油炼制行业，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所需基础油主要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国有企业或依赖国外进口。国内润滑油基础油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润滑油基础油市场前景

非常广阔。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润滑油加氢技术，是以废润滑油为原料，在有氢气存在的条件下，经物理和化学等方法脱除其中的水、硫、氮、氧的碳氢化合物，得到润滑油基础油和石脑油。

公司多年来应用加氢工艺从事生产、分离轻烃，拥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已有 7 项关于废矿物油还原的专利技术正在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核。本项目装置所需的废润滑油主要来自附近区域集中回收的废润滑油，包括各种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内燃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原料来源有保证。

公司现有业务已进入成熟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能够长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投资本项目，公司将开辟新领域，利用现已掌握的工艺技术生产新产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上马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提升，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

#### (2) 10 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宏伟园区，占地约为 65 亩，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装置区、总变配电室、循环水站、罐区、中控室、事故及雨水池、消防系统、办公楼及化验楼等。建设周期计划 12 个月。

预测项目总投资为 1.55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中将通过对于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的方式用于项目建设，包括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厂房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等。

项目预计总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土地出让金	800	5.16
二	工程费用	8,955	57.76
（1）	设备费	4,610	29.73
（2）	安装费	1,830	11.81
（3）	建筑工程	2,515	16.22
三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1,155	7.45
四	无形资产（除土地外）	250	1.61
五	其它资产	430	2.77

六	预备费	700	4.51
七	项目投产流动资金	3,215	20.74
六	总计	15,505	100.00

莱睿普思取得出资款后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莱睿普思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待完成出资后，莱睿普思可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另根据《发行方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0 名，均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或缴纳认购资金，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根据实际认购情况，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刘潇	1,650,500	8.00	13,204,000.00	现金	是
2	赵希彬	125,000	8.00	1,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1,775,500	-	14,204,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刘潇

刘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21100219860402xxxx，住址：辽宁省辽阳市。

刘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因此，刘潇属于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

### (2) 赵希彬

赵希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1010419670912xxxx，住址：北京市。

经核查赵希彬提供的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丰路证券营业部已为其开通了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及账户，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因此，赵希彬属于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潇系公司股东、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刘玉刚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刘艳系姑侄关系，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的股东（持股比例 30.00%），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赵希彬，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5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性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二、发行情况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 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辽宁志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02,000	70.00	23,430,000	9,372,000
2	刘玉刚	6,841,000	14.60	5,271,750	1,569,250
3	刘潇	3,515,100	7.50	3,514,500	600
4	刘艳	2,343,000	5.00	1,757,250	585,750
5	郑小红	161,000	0.34	0	161,000
6	谢宗唐	156,100	0.33	0	156,100
7	陈传玲	137,800	0.29	0	137,800
8	谢新荣	100,000	0.21	0	100,000
9	陈荣	70,000	0.15	0	70,000
10	邱艳丽	68,000	0.15	0	68,000
合计		46,194,000	98.57	33,973,500	12,220,5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 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 份分数量 (股)
1	辽宁志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02,000	67.44	23,430,000	9,372,000
2	刘玉刚	6,841,000	14.07	5,271,750	1,569,250
3	刘潇	5,165,600	10.62	5,165,000	600
4	刘艳	2,343,000	4.82	1,757,250	585,750
5	郑小红	161,000	0.33	0	161,000
6	谢宗唐	156,100	0.32	0	156,100
7	陈传玲	137,800	0.28	0	137,800
8	赵希彬	125,000	0.26	125,000	0
9	谢新荣	100,000	0.21	0	100,000
10	陈荣	70,000	0.14	0	70,000
合计		47,901,500	98.49	35,749,000	12,152,500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41,250	23.35	10,941,250	22.5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5,600	4.60	2,155,600	4.4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58,900	2.90	1,358,900	2.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886,500	27.50	12,886,500	26.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01,750	61.25	28,701,750	59.0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43,500	22.50	12,194,000	25.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25,000	0.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973,500	72.50	35,749,000	73.50
总股本		46,860,000	100.00	48,635,500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2）由于刘玉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其持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均进行了统计。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1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C5-C9类烷烃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废矿物油还原润滑油、基础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领域扩展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志成，持有公司 32,80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玉刚与印文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3.60%的股权。（刘玉刚直接持有公司 14.60%的股权；印文菊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 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60%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辽宁志成持有公司 67.44%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玉刚与印文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1.28%的股权（刘玉刚直接持有公司 14.07%的股权；印文菊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 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7.21%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1.2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玉刚	董事	6,841,000	14.60	6,841,000	14.07
2	刘潇	董事长	3,515,100	7.50	5,165,600	10.62
3	刘艳	董事	2,343,000	5.00	2,343,000	4.82
合计	-	-	12,699,100	27.10	14,349,600	29.51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通过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印文菊	——	28,000,000.00	70.00
2	刘潇	董事长	12,000,000.00	30.00
合计	-	-	40,000,000.00	100.00

2)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辽宁志成	32,802,000	70.00	32,802,000	67.44
合计	-	32,802,000	70.00	32,802,000	67.4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66	6.49	1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7	0.1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78	1.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7.79	50.75	42.75
流动比率(倍)	1.39	1.12	1.64

注:2017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时,分别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模拟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050138750100000103，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公司当前结算、支付无关。由于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 10 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因此公司（甲方一）与莱睿普思（甲方二）作为共同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意见书》签署日，除《意见书》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亿鑫股份已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对经营产品范围进行增加，扩展公司业务；部分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单方面、无偿提供担保，未侵害公司的利益；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除《意见书》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披露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范围变更、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意见书》之“（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披露的核心员工离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部分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外，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且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亿鑫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2306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纳出资款。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以实际行动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二级市场交易历次交易价格的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限售安排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限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合法有效。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亿鑫股份在册股东中共有 6 家机构股东，其中：2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4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该 4 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4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9%。



2、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亿鑫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意见书》“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并已整改完成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

情形。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意见**

亿鑫股份的股份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做市商，不适用做市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亿鑫股份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 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但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

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方案及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董事因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 6 家在册机构股东中，1 家即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 家即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回函，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律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律师认为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 4 家即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确认。该 4 家机构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4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除部分资金占用情况并已整改完成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 七、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玉刚

刘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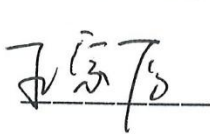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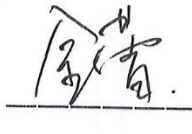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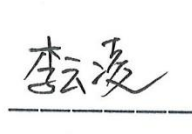
刘艳

牟金福

宋玉梅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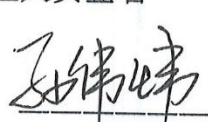

  

王宗厚

金蕾

李云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牟金福

孙伟炜

赵宇峰



张大维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